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92號

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一、原告因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翁翎凌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左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貳拾萬陸仟玖佰肆拾柒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貳仟貳佰壹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壹仟柒佰壹拾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